青海大学发展规划处

青大发规字〔2024〕11号

关于开展青海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2024年度评估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根据《青海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任务分工方案》（青大党办字〔2021〕35号）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各项任务，推动“十四五”规划工作有效实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决定开展“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2024年度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规划总结报告撰写

（一）发展规划处对学校重大战略任务、主要目标、核心指标等进行全面评估，完成青海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2024年度评估总结报告。

（二）各专项和二级单位规划责任单位认真梳理本单位规划中确定的发展目标、建设任务、主要举措、核心指标和资金投入，根据规划实际执行情况，完成各专项及二级单位

“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2024年度评估总结报告，具体分工及撰写模板见附件1及附件2。

（三）各单位梳理总结“十四五”期间两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情况、支持的项目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

二、指标完成情况填写

（一）核心指标

请各相关单位按照“十四五”总体发展核心指标表（附件 3）的分工填写 2024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要求数据真实准确，并提供支撑材料清单；同时对 2025 年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研判，尤其是对约束性指标的完成情况要进行重点分析评估。

（二）监测指标

请各相关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填写学校“十四五”总体发展监测指标表（附件 4），要求报送形式为写实性评价+典型案例的，提供 500 字左右总结性文字材料；报送形式为定量评价的，填写 2024 年度的真实数据，并提供支撑材料清单。

三、规划调整

各单位要认真对照本单位“十四五”发展规划中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规划实施进展情况、深入分析研判国内外发展环境新变化、国家及教育部新出台的有关战略及决策部署。深入研判是否需要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修订。确需调整的，要严格履行报批程序，由规划编制办公室提出调整方案，

提交学校党委会或全委会审定通过后方可调整，未经批准的不得随意调整。

四、时间安排及工作要求

1.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 2024 年度评估工作，加强协调、周密部署。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及模板规定的体例和字数撰写，数据填写时应注意确保年度间统计标准一致、数字真实准确。学校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总结报告进行统一装订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 请各责任单位于 12 月 20 日前将经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总结报告、指标完成情况及相关支撑材料报送发展规划处，电子版发至发展规划处邮箱：qhdxfzghc@163.com。

联 系 人：俞文萍（行政 A 区 216 办公室）

联系电话：0971-5568963

附件：1.青海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 2024 年度评估报告撰写任务分工表

2.青海大学“十四五”XXX 专项/二级单位发展规划实施 2024 年度评估报告撰写提纲

3.青海大学“十四五”总体发展核心指标填写表

4.青海大学“十四五”总体发展监测指标分工表

2024 年 12 月 10 日